



会议接待合同书

甲方: 云南华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和风路 149 号金色家园小区 28 号商铺 3-307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甲方购买乙方所销售的会议服务产品,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 双方达成以下共识并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报价,并提供给甲方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最优惠的价格和最好的服务, 具体会议行程及报价安排

第二条 接待内容

团号 **CJHS231217-006** 人数:50 人

行程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会议, (车、船、前往目的地及返回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时间、行走路线

会务费用总金额为 **32,8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以上订单一经成交,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在甲方实际出行人数不低于 **50** 人时,乙方保证履行以上合同;人数低于 **50** 人时甲乙双方重新协商接待价格.乙方除不得抗拒因素影响(如战争、地震、台风、罢工等原因)外不得擅自改变行程、起止期及价格。如有增加会议活动费用待活动结束后统一结算。

第三条 付款费用及支付方式

- 行程结束后,请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一次性付清全款: **32,8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所有款项电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公司全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需要另行进行赔偿;
- 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云南华盛旅行社有限公司

YUNNAN HUASHENG TRAVEL AGENCY CO., LTD

-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包括其附件）约定的行为，甲方将提出违约赔偿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发生项目进行赔偿；
-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责任自负
-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第五条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均不能履约的、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的双方各自的损失的。

第六条 合同中未涉内容部分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制定补充条款作为合同新增附件加入本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对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应向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经甲乙双方公司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云南华盛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